

按照全国先进城市标准 搞好全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市长 杨鲁豫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我市城市化进程加快推进的重要时期。要以迎接“十艺节”为契机，按照全国先进城市的标准，搞好全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对照全国先进标准就要学习上海的精细化管理、大连的绿化美化、深圳的亮化、杭州的净化。通过学习先进，真正提高自己，做到规划科学合理、建筑美观和谐、设备配套完善、市容整洁有序、环境生态优美、城市特色鲜明，成为宜业宜居的城市。工作中要按照“四化”的要求推进：一要净化。净化要全天保洁、秩序井然。城市各处整洁无垃圾、主次干道无占道经营、无建筑渣土、无乱停乱放现象，商业繁华地段、广场、重点窗口、公厕、主要旅游线路及景区景点保持卫生整洁。违法违章建筑、城乡结合部、河道水系与开放小区环境“脏乱差”现象得到彻底整治，城市卫生死角及时清除。生活垃圾实现精细化收集、密闭化运输、无害化处理，消除人为造成的污染。恢复省会城市的自然美。二要搞好绿化。绿化要生态优先、丰富多彩。为了生态和景观的需要，绿化要覆盖到广场、街道、河道、公园、小区、单位等城市各个地方，以及桥梁屋顶、墙体山体等各个角落，要体现植物多样性、色彩多样化，实现平面绿地、立体绿篱，见缝插绿，处处透绿，三季有花，四季常绿。要加大柳树、荷花等市树市花的栽植，打造主次干道绿化样板路、广场绿地绿化精品段、单位社区绿化示范区，到处呈现枝繁叶茂、繁花似锦的动人景象，体现省会城市的生态美。三要亮化。亮化要怡人和谐、流光溢彩。广告标牌、商铺牌匾、公交站亭、落地灯箱等要精心设计制作，文字规范，外形美观。城市主次干道、沿街楼体、桥梁、山景、水岸、广场按规定安装照明设施，光源冷暖、色彩、动感都要精心设计，形成总体视觉景观效果。展示省会城市的夜色美。四要美化。美化要艺术提升、美丽感人。泉城特色更加彰显，湖光山色更加诱人，建筑美观、街道整洁、设施完整、绿树成荫。城市小区、公园、街道、广场环境进一步提升，涌现出一批城市新景观，让人眼前一亮，齐鲁文化底蕴有机融入城市建筑和环境，将城市装扮得更加美丽。市民文明礼貌素质进一步提升，文明卫生习惯良好，社会更加和谐文明。体现省会城市的人文美。

——摘自在全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濟南政報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半月刊)

2012年第9期

(总第127期)

5月5日出版

主编：李华贤

副主编：张海灵 韩振国

执行编辑：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本刊所载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1号

龙奥大厦7层C区

邮编：250099

电话：0531—66607619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1351号

济南市政府网站：<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24小时市民服务热线：12345

印刷：济南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所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

省政府及办公厅文件

- 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2年省重点建设项目名单的通知
4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2011〕38号文件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市委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8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倍增计划的意见》的通知
10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海内外高层次创业人才企业发展计划的意见》的通知

市政府文件

- 12 济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济南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20 济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2012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21 济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人民政府2012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的通知
22 济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5 济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济南市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清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部门文件

- 26 济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济南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内未登记建筑认定和处理办法》的通知

本刊特稿

- 28 求真务实 稳中求进 走出国有纺织服装企业改革新路子
——济南元首针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温增利

政务动态

- 30 济南省人民政府政务要闻
32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征稿启事

封面介绍

- 封二：杨鲁豫到力诺和齐鲁制药调研
封三：打造实体经济 振兴品牌企业
——山东康巴丝有限公司发展品牌企业纪实
封底：济南元首针织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鲁政发〔2012〕16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2012年省重点建设项目名单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省政府确定的2012年省重点建设项目下达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2012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全省重点项目建设要按照加快转变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建设经济文化强省的要求，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发展文化产业，积极推动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和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等重点区域发展，充分发挥重点项目对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支撑、带动作用。

二、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要加大重点项目推进力度，确保全面完成年度投资建设计划。新开工项目要加快前期准备工作，积极落实各项建设条件，尽早开工建设；续建项目要科学组织施工，加快建设进度，按期建成投产、发挥效益。

三、加强重点项目建设管理。重点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建设程序，依法规范建设。健全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切实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

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严格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实行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责任制。落实建设资金，加强资金管理。

四、强化协调服务和检查调度。各市、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协调服务，为重点项目建设创造良好条件。要及时办理各项审批手续，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建设用地和资金需求，优先保证重点项目建设需要的供电、供水、交通运输等配套条件。加强现场调研，完善调度分析制度，准确把握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重点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推进重点项目顺利建设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四月九日

2012年省重点建设项目名单（略）

主题词：经济 项目 通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鲁政办发〔2012〕2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2011〕38号文件 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办发〔2011〕38号）精神，加快推进我省现代物流业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切实减轻物流业的税收负担

1. 积极推进运输、仓储等环节的营业税差额纳税，落实配套措施，在全省103个物流企业税收试点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提高试点企业覆盖面；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改革试点的部署，尽快解决仓储、配送和货运代理等环节与运输环节营业税税率不统一问题。

2. 积极贯彻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3号）和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集聚区服务的占地较大的现代物流园区、中心、企业，按规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确有困难的，按税收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给予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3. 鼓励制造企业剥离物流资产，制造企业将闲置的设施以不动产、无形资产等形式投资入股组建物流企业，转让企业全部产权的，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主辅剥离后物流企业税赋增加部分由同级财政等额予以补助，其自用的生产经营房产应缴纳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缴纳确有困难的，经批准可给予定期减征或免征。支持物流企业承接制造企业剥离的运输、仓储设施以及铁路专用线、货场货站等，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若干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75号）要求，享受税收、资产处置等相关扶持政策。

二、加大对物流业的土地政策支持力度

4. 编制我省物流园区发展规划，规范物流园区建设，建设布局要与区域经济发展规划相配套。对纳入规划的物流园区在用地上给予重点保障，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给予优先安排。

5. 依据省物流业发展规划，在新型工业化示

范区、经济开发区、出口加工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产业集聚区内，规划建设物流设施用地，参照工业仓储用地有关政策执行。对政府供应的物流用地，要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落实到具体地块。

6. 支持利用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及其他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物流设施或提供物流服务，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租赁的，按规定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经批准可采取协议方式出让。依法收回的土地和具备“净地”（已经完成拆除平整，不存在需要拆除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的土地）条件供应的储备土地，优先用于物流项目建设。

7. 农产品批发市场用地作为经营性商业用地，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规划合理布局，土地招拍挂出让前，所在区域有工业用地交易地价的，可以参照市场地价水平、所在区域基准地价和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等确定出让底价，土地出让后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和性质，各级国土资源、监察、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加强对土地使用和项目建设的监督检查。对符合土地规划和城市规划确需改变土地用途或转让的，要依法批准。新建、改建居住区，要按《城市居住区规划建设规范》（GB50180—93）中公共服务设施控制指标（商业服务）的要求，规划建设社区菜市场等商贸设施，不得随意改变用途。

三、促进物流车辆便利通行

8. 依法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取消二级公路收费项目，撤销省内268处临时治超站和超期限普通收费公路站点，清理不符合间距要求的收费站点。对收费公路结构和站点布局实施总量控制，动态管理。

9. 加大高速公路收费项目的管理和监督，降低高速公路最低收费标准，提高收费公路信息的透明度；加快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建设，提高运输车辆通行效率。

10. 落实电煤运输快速通道、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等政策，对符合快速和绿色通道政策的运输车辆，实施快速通行政策。

11. 确定城市配送车辆的标准环保车型，制定城市货物配送管理办法。在重点物流中心、配送站点及农产品市场周边兴建停车场，规划临时专用停

车泊位，保障配货车辆停靠需求。调整配送货车通行的时间和路线，优化进城通行的路线、时间。

12. 尽快制定大型物件运输管理办法和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规定，加大货运车辆的管理力度，规范超限治理行为。建立挂车证件管理和有关甩挂运输安全事故处理制度；制定挂车交强险政策和甩挂运输车辆燃油补贴办法；完善甩挂车辆海关监管制度。

四、加快物流管理体制改革

13. 放宽名称核准条件，在保护名称所有权人利益并且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情形下，均允许企业使用。具备物流企业法定投资资格的自然人和企业法人、社团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民办非企业单位，均可成为物流企业的出资人。

14. 清理针对物流企业的资质审批项目，逐步减少行政审批项目，规范交通、公安、工商、环保、质检、消防等方面的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

15. 连锁物流企业经营烟草、书籍、报刊、音像等制品，可由总部向审批机关申办批准文件，门店可持批文向所在地登记机关申办营业执照。对于法律未规定或国务院未批准必须由法人机构申请的资质，在物流企业总部统一申请获得后，其非法人分支机构可向所在地有关部门备案获得。

16. 物流企业总部统一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和经营审批手续后，其非法人分支机构可持总部出具的文件，直接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注册，免予办理工商登记核转手续。

17. 合理规划口岸布局，改善通关条件，提高通关效率，大力促进国际物流、保税物流和临港物流的发展。

18. 完善省、市、县（市、区）三级物流业统计核算体系，定期核算、公布物流业发展指标。依照统计法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工商注册、土地使用及税目设立等要求明确物流业类别。清理、修改对物流业发展有阻碍作用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优化物流业发展的政策环境。

五、鼓励整合物流设施资源

19. 鼓励大型制造生产企业以资产重组、合资、合作等形式与物流企业建立供应链联盟合作关

系，不断扩大合作领域，完善物流金融服务、保税物流业务。鼓励中小物流企业、不同所有制形式的物流企业加强联盟合作，创新合作模式，优化资源配置。支持各类企业在专业化分工的基础上协同运作，形成物流供应保障集约化的战略合作联盟。

20. 积极引导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制造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将物流业务外包，促进区内物流设施、物流信息共享，为制造企业物流需求提供物流配套集成化保障服务。

21. 积极拓展、延伸社会化物流服务渠道，支持传统邮政快递企业重组和资源整合，加快向现代物流企业转型。支持邮政快递物流与制造企业合作，提供供应链一体化服务，发展体积小、附加值高的工业品物流配送，促进供应链一体化物流保障模式。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发展共同配送，提高配送效率。

22. 依据《财政部关于企业重组有关职工安置费用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9〕117号）等文件规定，做好兼并、重组物流企业职工安置工作。

六、推进物流技术创新和应用

23. 加强物流新技术的自主研发，重点支持、鼓励物流企业采用货物跟踪定位、无线射频识别、移动物流信息服务、物流信息平台、物流管理软件、智能交通等关键技术，提高物流装备的现代化水平。调整完善物流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符合条件的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政策。

24. 加强物流标准的制定和推广。选择行业基础好、发展前景大的物流企业开展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工作。鼓励物流企业制定物流行业操作标准，并积极申报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

25. 加快物流企业供应链管理和信息技术的推广应用。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企业物流的作业和管理水平。启动智能物流示范工程，积极推动传感网、物联网等为主要特征的信息技术在物流业中的应用，鼓励物流企业加大信息化改造力度。

26. 推动工农商贸企业与物流企业信息互通、联动发展，提高部门和企业物流信息资源的深加工和集成化水平，促进物流信息的科学采集、安全管

理、有效利用、有序交换和集成应用。

七、加大对物流业的投入

27.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物流基础设施投资的扶持力度，对重点物流企业和物流园区的基础建设给予必要的资金扶持。各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及重点行业和新兴产业发展、中小企业发展、商贸流通业发展等专项资金向符合条件的物流业发展项目予以重点倾斜。加大政府对物流信息化的引导性投入，加强对公益性、基础性、战略性的重大物流信息平台工程项目的支持。

28. 积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物流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对符合信贷条件的物流企业及其项目，简化贷款程序，优先发放贷款，对信誉好的物流企业适当增加授信。优先鼓励和支持大型物流企业发起或参股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支持物流园区发展。推动符合条件的大型物流企业集团设立财务公司，提高资金运转效率。

29. 加快推动适合物流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积极探索、推广仓储设施和运输车辆抵押、质押等信贷业务，进一步提高对物流企业的金融服务水平。

30. 鼓励开展多种类型、多层次的银企对接活动，促进金融机构和物流企业的交流协作。按照物流园区或中心的建设需要，增设金融机构经营网点，为物流企业在开户、结算、汇兑、代理等方面提供方便快捷的金融服务。充分发挥金融机构的信息资源优势，积极为物流企业提供信息咨询，帮助物流企业加强财务管理。

31. 积极引导物流企业加强与保险公司的合作，不断提高物流企业抵质押物财产险、贷款保证保险等的覆盖面。鼓励保险公司按照物流企业风险保障需求，探索开发适合物流企业特点的专业险品种。

32. 加大对物流企业上市资源的培育力度。选择省龙头物流企业纳入上市资源库，提高物流企业在全国重点上市资源中的比重。指导企业做好改制，规范运作，消除上市障碍，扶持主业突出、资产规模较大、盈利水平较高的物流企业在境内外上市。支持运作规范、业绩突出的上市物流公司通过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重组、股

权置换等方式扩大融资规模。推动非上市龙头企业发行公司债和企业债，引进股权投资，创造公开上市条件。具备承销资格的金融机构要积极提供承销服务。

33. 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培育发展主要为物流企业提供的融资担保服务的融资性担保公司，鼓励各类担保扶持专项资金向专业化物流融资担保机构倾斜，建立合理的资本金补充和扩充机制，不断增强资本实力和担保能力。鼓励各类担保基金向现代物流企业倾斜。

34.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拓金融租赁业务。充分发挥融资租赁对物流业的积极作用，允许有限公司或非上市股份公司股东以其拥有的公司股份申请股权登记。允许物流企业对科技成果、驰名商标、著名商标、专利权等无形资产进行评估，作为登记有限公司或非上市股份公司的出资。鼓励物流企业通过商业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等融资渠道获得贷款。

八、促进农业物流健康发展

35. 发挥供销社和邮政物流体系在农村物流网络化服务中的优势，积极推进“农业生产资料、农民生活资料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物流体系建设。促进大型农产品集散中心与连锁超市、酒店、企业、院校等终端用户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基地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关系。

36. 争取国家在我省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政策，对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给予免征增值税的优惠。

37. 加快建立肉类、水产品、果蔬等主要品种的冷链物流体系。重点建设各类保鲜、冷藏、冷冻、运输、查验等基础设施。对开展鲜活农产品业务的冷库用电价格实行与工业同价。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价格实行与工业同价。

38. 推动农产品包装和标识标准化，对果蔬、水产品、乳制品、葡萄酒等制定相应的追溯标准，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

39. 规范和降低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

摊位费等相关收费。清理超市向供应商收取的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通道费。逐步按法定程序将摊位费纳入地方政府定价目录管理。

40. 积极争取国家部委对农产品建设资金的支持，合理利用好农产品批发市场专项资金、“双百市场工程”专项资金、省市配套资金。积极推动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上市融资、发行债券，鼓励社会资本多渠道投资建设农产品批发市场。

41. 制定2010—2020年全省粮食现代化物流发展规划，重点建设好内陆散粮中转库、内河港口散粮中转库、散粮接收发放设施、运输工具及粮食企业物流信息系统和检测系统。加快发展具备交易、仓储、加工、中转等多种功能的综合性物流中心和物流园区。依据国家、省政府的相关政策，加快构建跨省粮食现代化流通体系，培育一批粮食现代物流企业。努力发展以港口、内河码头为依托的粮食物流体系。建设铁路、公路、海（河）航联运的散粮进出口中转、临港粮食加工物流配送分拨基地。

42. 培育建立棉花流通体系，重点扶持一批在全国具有较强辐射能力的棉花流通企业，纳入政府保供稳价调控体系。建立省级棉花生产、需求、库存、价格、政策等集约化信息平台，实现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进一步完善棉花加工业布局，加强棉花储存、中转、加工企业与铁路运输部门的衔接，不断完善棉花仪器化验检验工作，提高棉花调运、接卸运输效率。

九、加强组织协调

43.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物流业发展的协调指导，不断细化政策措施，切实为物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推动全省物流业快速健康有序发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物流业 意见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通知)

济厅字〔2012〕15号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实施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 倍增计划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济南警备区，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关于实施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倍增计划的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4月21日

关于实施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倍增计划的意见

为深入实施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的意见》（济发〔2009〕5号），以更大力度引进海内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加快建设人才强市，更好地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智力支持，在完成“5150引才计划”目标任务的基础上，确定实施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倍增计划（简称“5150引才倍增计划”）。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标任务

以培育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导向，争取用7—8年时间，围绕创新型城市建设，

大力引进海内外顶尖人才和创新科技型人才；围绕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大力引进产业领军型人才；围绕经济结构调整，大力引进能够支撑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发展的急需紧缺高端人才，实现全市引进高层次人才数量倍增、质量倍增、效益倍增，为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提供有力人才保证和支持。

二、标准条件

引进对象及条件符合《济南市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规定》（济政发〔2009〕13号）（以下简称《市引才规定》），更加注重人才层次水平，更加突出产业针对性，更加注重产业带动力。

(一) 高层次创新人才

1. 技术专家型创新人才。受聘担任企事业单位科研项目负责人，已到岗工作1年以上，并能每年在济工作不少于9个月，业绩显著。对于引进技术专家型创新人才的企业，原则上要有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等科研平台，且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以上或纳税在500万元以上。

2. 管理型创新人才。受聘担任企事业单位总经理、CEO等主要负责人，已全职到岗工作1年以上，做出突出贡献。申报引进管理型创新人才的企业，为规模以上企业或年纳税1000万元以上。

(二) 高层次创业人才

1. 初创式创业人才。具有海内外成功创业经验或曾任国际知名企业中高级职务，为所在企业主要创办人且为控股股东，创业项目具备良好的产业化基础。

2. 嫁接式创业人才。拥有国际先进科研成果和产品核心技术，入股驻济现有企业且所占股份不少于30%，担任项目负责人及以上职务，每年能够在济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

(三) 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

创新创业团队具有明确的主攻方向和研究开发目标，符合济南市产业发展需要，具备突破重大技术问题的持续创新能力或成果转化能力；团队核心领军人才符合《市引才规定》基本条件与本意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条件，且能够引领产业发展走在国际国内前沿；成员间已有合理专业结构和职责分工，可稳定合作3年以上。

三、支持服务

引进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按照《市引才规定》，相应享有创业启动资金、科研启动资金、科研经费、安家费、个人所得税返还等扶持。对于一次集中引进的创新创业团队，可获得最高500万元经费支持。创新团队核心领军人才享受高层次创新

人才工作津贴；创业团队核心领军人才享受创业扶持资金，其他团队成员符合《济南市引进海内外高层次创新人才实施办法》（济人社〔2011〕15号）条件的，可享受相应安家费支持。引进的创新团队可推荐申报参加市优秀创新团队评选。纳入中央、省引才计划的我市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驻济企业经中央、省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均可同时享受中央、省、市的引才政策优惠待遇。对全市产业发展影响巨大、特别优秀的高端领军型人才和团队，一人一策、一事一议，以特殊政策引进服务和扶持。

按照《济南市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暂行办法》（济政办发〔2010〕21号）和《济南市人才居住证实施暂行办法》（济政发〔2010〕12号），为引进人才提供出入境、户籍办理、工商税务、海关服务、金融、子女入学、医疗保健、社会保险等绿色通道服务。按照《关于建设“齐鲁人才特区”的意见》（济发〔2011〕13号），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和团队，提供融资担保、技术平台共享、人力资源服务、落户高校院所等专项支持。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济购房落户前，可免费入住公共租赁房。

四、工作机制

“5150引才倍增计划”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市引才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部门相关人员和专家组成引进人才评价认定委员会，负责统一评价认定引进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提出资助扶持意见。市委组织部负责人才引进工作的牵头实施和统筹协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定期制定发布人才引进需求目录，负责组织创新人才的评审认定；市科技局会同市发改委等部门负责创业人才的评审认定；市财政局负责有关扶持资金的核拨；市引才工作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意见。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通知）

济厅字〔2012〕16号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实施海内外高层次创业人才企业 发展计划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济南警备区，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关于实施海内外高层次创业人才企业发展计划的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4月21日

关于实施海内外高层次创业人才企业 发展计划的意见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加快培育科技领军型企业，推动人才优势向产业优势转化，实现人才引领产业转型升级，确定面向引进的海内外高层次创业人才企业实施发展计划（简称“5150 人才企业发展计划”）。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标任务

围绕促进全市科学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在我市具有特色优势和重点支持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选择一部分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的高层次创业人才企业，加强引导、重点扶持、跟踪服务，培育一批具有行业领军地位的高科技企业，带动形成战略性新兴产业链与产业集群，推动

和引领产业转型升级发展。

二、支持对象和条件

“5150 人才企业发展计划”面向济南市引进的高层次创业人才企业，支持对象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创业人才入选市“5150 引才计划”、“5150 引才倍增计划”，每年在济工作 6 个月以上，已申请并获批全部市级创业扶持资金或科研启动经费。国家“千人计划”和省“泰山学者海外特聘专家”人选优先支持。

2. 创业人才企业属于新信息、新能源、新生物医药和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企

业技术水平国际国内先进；已经持续具有销售收入，具有迅速发展壮大潜力。

企业项目技术水平国际领先，具有发展成为国内外同行业领军企业潜力，或在所属战略性新兴产业链延伸完善方面发挥重要整合引导作用，获得市场认可、具有一定产品订单，具有广阔发展前景和预期效益的企业，条件可适当放宽并重点支持。

三、主要措施

整合省会资源，推动省市联动，围绕企业发展需求，采取一企一策，在发展路径引导、融资贷款、人力资源、产业政策、专属服务等方面特别支持，推动各类要素资源快速向创业企业集聚，支持企业发展壮大。

1. 发展路径引导。结合济南市“十二五”规划、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聘请国家或省市有关部门领导、相关产业领域专家、知名企业家、投资机构专家等组成企业观察顾问团，指导入选企业制定发展规划，诊断企业存在问题，为企业生产、管理与开拓市场提出意见建议，为企业健康发展进行科学指导。

2. 融资贷款支持。协调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积极争取省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支持，风险投资首轮最高1000万元，并在股权比例、投资年限等方面进行倾斜；对已有投资机构介入的企业，可实行最高100%跟进投资，并在跟进投资比例、最高限额适当放宽；对有上市潜力和需求的企业，在股份制改造、上市辅导等不同阶段提供奖励和支持，最高支持200万元。协调银行金融机构，优先对企业提供贷款融资支持，融资担保最高1000万元，对担保机构发生代偿风险最高补贴150万元。

3. 产业政策扶持。结合济南市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国家综合性高技术产业基地、中国软件名城、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城市等重大创新活

动，积极协调争取省级创新资源，并在产业资金、技术创新、项目申报、品牌争创、产品推广、政府购买等方面提供优先支持。市人才引进专项资金列支一定经费，用于企业发展跟踪扶持。企业可获得最高100万元科技项目专项经费扶持；企业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50万元扶持。

4. 人力资源支持。市“百千万海内外人才引进工程”优先支持企业引进高层次创新人才和紧缺适用人才。协调驻济高校、科研院所为企业订单培养人才，联合培养人才，建立互通机制。整合现有产业联盟资源，建立人力资源联盟，在企业人力资源招聘、员工公共培训、职称评定等方面为企业提供优先支持。

5. 专属服务支持。协调省直有关部门建立绿色通道，在资金、项目、职称申报审批方面提供便捷服务。为企业配备创业助理，提供一对一服务。优先享受省市科技系统大型仪器共享、公共技术平台免费开放、财税优惠等各项政策。优先推荐参加国内外各类发展论坛峰会活动，优先享受相关人才组织的各类专项服务。

四、组织实施

实施“5150人才企业发展计划”，助推领军型人才打造领军型企业，是打造我市长远竞争力、加快建设人才强市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动人才优势向产业优势转化，实现人才引领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取得实效。“5150人才企业发展计划”的组织实施，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协调；市科技局会同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部门负责企业申报、组织评选和企业认定等工作；市财政局负责有关扶持资金的核拨；市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意见。

济南市人民政府文件

济政发〔2012〕12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济南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2007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人民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维护省城稳定、发展省会经济、建设美丽泉城”的总体思路，积极投身省会现代化建设，各行业涌现出一大批爱岗敬业、勇于奉献、成绩显著的先进模范人物。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激励全市人民在率先建成更高水平小康社会、奋力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伟大实践中建功立业、创先争优，市政府决定，王臣等189名同志为济南市劳动模范，王

云（女）等105名同志为济南市先进工作者（具体名单附后）。

希望受到表彰的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珍惜荣誉，戒骄戒躁，锐意进取，再创佳绩。全市各行业广大劳动者要以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为榜样，立足本职，扎实工作，科学务实，开拓创新，为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济南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济南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名单

（294名）

济南市劳动模范（189名）

王 臣	章丘市相公庄镇小康村农民
牛华卜	章丘市相公庄镇牛推一村党支部书记
吕国庆	山东丰汇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技师
刘 勇	章丘市水寨镇辛丰村农民
孙继昌	章丘市文祖镇大寨村党支部书记
纪经长	章丘市辛寨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李成新 山东百脉泉酒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枝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副行长
沙树星 章丘市枣园街道万新村农民
宋兆俊 济南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公司业务员
宋纪美(女) 章丘市绿野食品加工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本华 章丘市曹范镇井泉村农民
张永贡 章丘东风煤炭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传龙 章丘市刁镇道口村农民
张保华 章丘市绣惠镇太平村农民
侯宇岷 山东华民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弭文村 章丘鑫岳有限责任公司一号煤矿采煤一区区长
钱兆俊(女) 章丘市黄河镇杜高唐村农民
丁士平 平阴县安城镇望口山村农民
王桂芝(女) 平阴县孝直镇商庄村农民
尹燕苓(女) 平阴县榆山街道老博士村党支部书记
孔令磊 济南玫德玛钢有限公司董事长
叶光秋(女) 济南市琦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人
杜兆英(女) 平阴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保洁员
杨福安 山东福胶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郑秋英(女) 平阴县孔村镇孔庄村农民
崔行来 济南华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
王兆星 济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
冯其华 济阳县太平镇闫桥村党支部书记
刘同祥 济阳县济阳街道苟王居党支部书记
刘晓美(女) 济南银华纺织有限公司后纺车间值车工
刘献芸(女) 济南春雨富田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克华 济阳县垛石镇中索庙村农民
张召文 济阳县仁风镇西街村党支部书记
赵春花(女) 济南华龙金属有限公司工人
徐义桢 山东旺旺食品有限公司山东总厂总厂长
惠杰 济南富阳电力安装有限公司工程部主任
王美英(女) 商河县怀仁镇大辛庄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刘广河 商河县牧源养猪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刘官君 商河县龙桑寺镇刘集村党支部书记
杨中辰 济南力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亭兰(女) 商河县沙河乡沙河村农民
张行冉 商河县郑路镇张坡村党支部书记
张保国 商河县供电公司工人
常延富 商河县瓦西黑皮冬瓜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鲍智波 齐鲁宏业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冯火 济南汇泉新世界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玉娟(女) 济南黄台煤气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冲(女) 济南市历下区文东街道中创开元山庄社区党支部书记、居委会主任
陈叶翠(女) 济南市历下区甸柳新村街道第一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赵光祝 济南市历下区龙洞街道石河岭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谢慧东 山东华森混凝土有限公司科研中心主任
于禄海 山东石崮寨都市农业生态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伟 济南宏业音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安忠 山东省人才在线人力资源管理资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付倩(女) 济南市市中区七里山街道七东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
玄承财 济南市市中区党家街道宅科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王万喜 山东匡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刘云香(女) 济南市槐荫区中大槐树街道裕园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
刘建波 济南市槐荫区吴家堡镇席庄大米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吴文华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营业部总经理
何霞(女) 山东大嫂职业培训学校校长
郭素贞(女) 济南广友物流配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部长
王志 济南市天桥区桑梓店镇冯堂村农民
刘卫国 济南泺口服装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立民 济南市天桥区大桥镇大刘村农民
刘加河 济南天发房地产(集团)总公司党委书记、经理
李占东 山东九鼎投资有限公司业务部副部长
姚备战 济南市天桥区北园街道黄台西区社区党支部书记、居委会主任
葛立华(女) 济南市天桥区北园街道凤凰山社区居委会主任
王群 济南市历城区郭店街道相公庄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王其顺 济南钢铁集团新事业有限公司机械动力部维修班班长
仇立华(女) 济南市历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人力资源部经理
刘庆海 济南市历城区供电公司营销部主任
张英(女) 济南华鲁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茂英(女) 济南市历城区彩石镇大龙堂村农民
尚兴军 宝世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高中军 济南锦秀源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谈朝晖(女) 济南名都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彭秀军 济南百科花卉苗木专业合作社社长
韩会平 济南市历城区唐王镇韩家庄村党支部书记
曾现水 济南市历城区港沟街道冶河村农民
王庆柱 济南市长清区马山镇双泉庄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王舜平 济南舜平蔬菜果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叶继香(女) 济南市长清区张夏镇井字坡村党支部书记
刘家旭 济南铸造锻压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刘继国 济南市长清区万德镇陈庄村党支部书记
李全年 济南市长清区平安街道东潘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肖统正 中电装备恩翼帕瓦(山东)高压开关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
邹宁 山东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
张绍涛 山东北辰集团有限公司焊接班班长
姜小兴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厂长
姬忠华(女) 济南市长清区城市管理局保洁员
姬忠霞(女) 济南市长清区供电公司营销部95598客户服务班班长

靳卫兰（女）济南荣达养殖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玲玲（女）济南轻骑标致摩托车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兼人力资源与行政部部长
王晶翼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药物研究院院长
刘 波 山东三龙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士国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
张国栋 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维修技师
郭东波 青岛啤酒（济南）有限公司酿造部经理
傅恒德 济南高新区巨野河街道白谷堆村党支部书记
王 燕（女）山东旅行社国际旅游有限公司欧洲一部经理
王永强 济南伟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
邓军航 济南市公共交通总公司营运市场部部长
史拥军 济南四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
任兴本 山东舜和酒店集团董事长
刘 莹（女）济南装饰总公司留守处主任
孙卜武 济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 纲 济南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第七分公司施工员
李 勇 西电济南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装配车间装配班班长
李玉霞（女）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机械加工公司主管工艺施工员
李树芳（女）济南欧亚大观园有限公司化妆金店商场商品部主任
吴 杰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总装二车间总装班班长
张 健 济南市公共交通总公司驾驶员
张 镇 山东三箭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东升 济南舜耕山庄贵宾楼烹饪技师
张志海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济南特种结构研究所部长助理
张国斌（女）山东金德利集团历下快餐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陈法强 济南第三粮库保管员
苗世泉 济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公司铆焊车间铆工三班班长
罗志勇 济南一建集团总公司施工队队长
赵 华（女）济南长途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广场汽车站售票员
秦 静（女）济南市公共交通总公司驾驶员
高绍和 济南金钟电子衡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遵斌 济南黄河路桥工程公司技术总监
郭士勇 济南轻骑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品保部系长
常光志 山东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温洪涛 济南裕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慕 清（女）山东济华燃气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王官庄站抄表员
谭 瑛（女）济南热电有限公司客服中心工人
丁 玳（女）济南市市中区邮政局邮电新村支局长
刁统武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有限公司车身部维修钳工
于忠诚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二催化车间班长
马洪文 济南供电公司调度所调度班班长
马端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总经理
王 科 中国联通济南市分公司网络优化中心副经理
王 晶（女）中国联通济南市分公司卖场服务中心经理

王文涛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装备部部长
王永平 山东济南烟草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华明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炼铁厂炼焦车间调火班班长
王学滨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总装部预投工段工段长
王喜春 华能济南黄台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景华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主任核赔人
韦志海 中国重汽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卢 肖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桥箱有限公司前桥部转向节加工分部自动线组长
田洪芳(女)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中厚板厂120吨区域天车车间天车工
付 林 保利民爆济南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员
毕志超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吕道勇 济南市保安服务总公司直属分公司一大队大队长
刘 润 济南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 静(女)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营业部工会主任
刘守志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总经理
刘明杰 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 艳(女) 山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卷烟厂制丝车间工艺主管
李守章 费斯托气动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李忠梅(女) 济南合成纤维厂基建施工员
李胜伟 济南佳宝乳业有限公司总裁
杨正旭 中国重汽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东南亚及澳洲部总代表
邱在伦 山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卷烟厂工会主席
宋 钰(女) 济南市邮政局电子商务局局长
张 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市历城区支行信贷营业部主任
张 斌 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 新(女) 华能济南黄台发电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策划部主任
张文霄 华能济南黄台发电有限公司汽机队安全员
张玉斌 济南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转向架车间铆焊二班高级技师
张福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天桥支行党总支书记、行长
范长宾 山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卷烟厂卷包车间维修主管
林祖栎 济南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周广生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自动化部自动化事业科科长
郑 川(女) 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项目部主任
郑爱华 山东济南润丰农村合作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赵子军 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电气室主任
赵炳晓 山东小鸭模具有限公司钳工段长
胡 娜(女) 济南元首针织股份有限公司补贸成衣一车间质量员
袁 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营业部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夏季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副总经理
郭宏伟(女)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热连轧厂高级工程师
唐 晶(女) 济南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环保工程研究所副所长
涂圣辉(女) 济南供电公司农电工作部主任
曹孟奇 济钢集团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质检员
崔慧萍(女) 中国重汽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发展中心汽车传动设计院总工程师

梁启辉 济南市邮政局局长
董虎 中国联通济南市分公司集团客户二部大客户经理
焦选宁(女)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质量监督站站长
雷爱国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经理
褚秀丽(女) 济南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物流部仓库保管员
廖鲜明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潘书军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变速箱部部长

济南市先进工作者(105名)

王云(女) 章丘市人民法院立案二庭副庭长
王华 章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科科长
李劲松 山东省章丘市第四中学教师
周风云(女) 章丘市人民医院心内科主任
胡延萍(女) 章丘市农业局植保站站长
高宗庆 平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三中队中队长
郭明媚(女) 平阴县人民医院神经内科主任
郭泗友 平阴县总工会主任科员
王秀荣(女) 济阳县人民医院手术室护士长
江世青 济阳县公安局刑警一中队副中队长
柏绪寒(女) 济阳县孙耿镇中学总务主任
王松英(女) 商河县畜牧兽医局疫控中心主任
孙丽(女) 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副主任
孙法河 商河县交通运输局党委书记、局长
张春华(女) 山东省商河县第一中学教研组长
庞玉水 商河县油区工作管理委员会工人
于一民 济南市历下区园林绿化管理局局长助理
王志毅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书记员
孙泉 济南市历下区环境保护局监察大队副大队长
何昆(女) 山东省济南第五中学教师
郑瑞芳(女) 济南市历下区环境卫生管护中心趵突泉环卫所所长
殷波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检察院反贪局侦查员
王敏(女) 济南市市中区物价局价格监督检查局局长
王念强 济南市胜利大街小学校长
孙学梅(女)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公诉科科长
顾玉林 济南市市中区城市管理局渣土管理科科长
徐琳 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副局长、军休所所长
高玉峰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陡沟法庭副庭长
臧长春 济南市市中区四里村街道办事处武装部副部长
马秀红(女) 济南市槐荫区环境卫生管护中心机械化清扫队副队长
何斌 济南古城中学教务主任
张士东 济南市槐荫区西客站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
赵冬梅(女)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副庭长
赵国强 济南市槐荫人民医院肛肠二科主任
马兆兰(女) 济南市天桥区园林绿化管理局生技科副科长
王兴武(女) 济南明湖中学教师

李兆广 济南市天桥区环境卫生管护服务中心主任
孟繁荣 济南市天桥区市政工程管理局规划计划科科长
郭炳海 济南市天桥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维修班班长
王长水 济南市历城区西营镇林业站站长
尹学秀(女) 济钢鲍山学校教师
孙长山 济南市历城区中医医院副院长
孙胜萍(女) 济南市历城区交通运输局主任科员
宋士见 济南市历城第二中学教师
周传平 济南市历城区林业局森保站站长
杜建青(女) 济南市长清区石麟小学校长
国 泉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医院外二科主任
刘玉宝 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发展改革局发展规划处副处长
刘志英(女) 济南高新区第二实验学校校长
沙萍萍(女) 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建设局科员
张承新 济南高新区管委会信访办主任
丁明杰(女) 济南市儿童医院呼吸科主任
于 芳(女) 济南市机械化清扫大队女子机扫班班长
于 洋 济南市畜牧兽医局办公室科员
山 清(女) 济南市市中区国家税务局纳税服务科科长
马中同 济南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主任
马珺涛(女) 济南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大观园派出所民警
王 欣(女) 济南大明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处门票班班长
王在峰 济南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二科科长
王红丽(女) 济南市体育运动学校教练员
王绍辉 济南市畜禽屠宰稽查大队稽查科副科长
王荣杰 济南市财政局经济建设处处长
王显光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主任科员
王晓波(女) 山东省济南中学教师
王霄霓(女) 济南市房屋产权登记中心法律事务科科长
孔海涛 济南市杂技团演员
卢 明(女) 济南千佛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副主任
毕建红(女) 济南市公安局刑警支队七大队法医室主任科员
毕思良 济南市公安局反邪教支队综合科民警
刘 强 济南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所培训科科长
刘家良 济南市急救中心党总支书记、主任
芦文武 山东省济南第七中学校长
苏旭勇 济南外国语学校校长
李 倩(女) 济南市工商局消费者权益保护处主任科员
李 海 济南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四大队副大队长
李海鹰 山东省济南卫生学校党委书记、校长
杨广友 济南市公安局技术侦察支队主任科员
张方华 济南市地方税务局天桥分局主任科员
张宝财 济南市半导体元件实验所党委书记、所长
张桂荣(女) 济南市工商局济阳分局济阳工商所科员

张基萍（女）济南市水利局工会主席
张鲁明 中共济南市委组织部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季 宏 济南市地方税务局住房交易办税服务厅主任
季 强 济南市第二人民医院眼二科主任
郑 伟 济南日报报业集团印刷厂制版车间小组长
赵传庆 济南市农业质量检测中心研究员
胡本勇 济南市房产测绘研究院副院长
胡宝林 济南市城市计划节约用水办公室主任
哈新英（女）济南市花卉苗木开发中心科研技术室主任
姜 明 山东省济南第一中学校长助理
耿 杰 济南市中医医院党委书记、院长
聂志广 济南市第三人民医院副院长
夏 涛 济南市公路管理局发展规划处规划科科长
柴 剑（女）山东省济南回民中学办公室主任
徐明礼 济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直属支队科员
高济军 济南市渣土管理处办公室副主任
郭 强 济南市工商局槐荫分局副局长
唐金波 济南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收储二处经济师
黄 蕾（女）济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中区大队女子中队中队长
曹 磊 济南市教育局宣传法规处副处长
崔 萌（女）济南市天桥区国家税务局税政科科员
隗 铜 济南广播电视台电视新闻综合频道主任记者
焦建全 济南革命烈士陵园主任
褚洪泉 济南市公安局经侦支队一大队二中队中队长
潘信美（女）济南电子机械工程学校教师

主题词：劳动 模范 表彰 决定

济南市人民政府

济政字〔2012〕14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2012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工资分配宏观调控，引导企业职工工资合理增长，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2012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鲁政字〔2012〕34号）精神，现发布2012年全市企业工资指导线，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2012年全市企业工资指导线，原则上以2011年我市法人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35435元为基数，基准线为职工平均工资增长15%，上线（预警线）为职工平均工资增长22%，下线为职工平均工资增长6%。

二、企业可根据生产经营状况，按照工资指导线的要求安排工资增长。垄断企业及财政补贴的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不得突破基准线。企业年度职工工资未合理增长的，经营者（含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下同）工资不得增长，企业及经营者不得参加评先评优；实行年薪制的企

业，有关部门不得审核兑现经营者年薪。

三、企业应根据《山东省企业工资支付规定》（省政府令第188号）要求，在工资指导线发布30日内，通过集体协商方式制定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四、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推进彩虹计划和工资集体协商3年规划，引导企业和基层工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要约行动，指导企业与职工通过开展工资集体协商落实企业工资指导线，并进一步完善企业工资协商共决、职工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促进企业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济南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劳动 企业 工资 通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政办发〔2012〕1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人民政府2012年度 政府规章制定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人民政府2012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2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

一、确保部分

- 1.《济南市耕地保护管理办法》
(市国土资源局)
- 2.《济南市测绘管理办法》
(市规划局)
- 3.《济南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市城管局)

二、调研部分

- 1.《济南市行政执法行为规范》
(市法制办)
- 2.《济南市湿地保护管理办法》
(市林业局)
- 3.《济南市国有土地收购储备办法》
(市国土资源局)
- 4.《济南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
(市城乡建设委)

- 5.《济南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法》
(市卫生局)
- 6.《济南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7.《济南市公园和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
(市城市园林局)
- 8.《济南市地方史志工作管理办法》
(市史志办)
- 9.《济南市人民防空管理办法》
(市人防办)

主题词:司法 法制 规章△ 计划 通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济政办字〔2012〕16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村级公益事业建设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关于进一步推进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 财政奖补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财政局 市农业局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为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建立和完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以下简称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长效机制，促进村级公益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推进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开展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的重要意义

开展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是巩固农村税费

改革成果，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城乡发展的重要举措。我市自2010年推行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以来，有效解决了取消村提留、乡统筹和农村劳动积累工、义务工后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投入的矛盾和困难，改善了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受到基层干部群众一致好评。实践证明，开展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有利于发挥财政资金带动作用，调动农

民参与公益事业建设的积极性；有利于充分利用农村富余劳动力发展村级公益事业，拉动农村投资和消费；有利于调动基层干部和农民的民主议事积极性，促进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实施方案，强化工作措施，不断开创我市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新局面。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积极探索以农民自愿出资出劳为基础、政府奖补资金为引导、广泛争取各方支持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投入新机制，充分调动农民群众筹资筹劳开展村内公益事业建设的积极性，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和农村社会进步。

(二) 基本原则。

1. 民主决策，筹补结合。充分尊重民意，以农民民主决策、自愿出资出劳为前提，政府适当给予奖励补助，实现政府投入与农民筹资筹劳有机结合，共同推进村级公益事业建设。

2. 量力而行，注重实效。充分考虑农民、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和地方财政承受能力，重点支持农民需求最迫切、反映最强烈、受益最直接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注重实际效果。

3. 全面推进，重点保障。在全面推进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的基础上，优先支持工作基础好、“两委”班子强、村民筹资筹劳积极性高的村开展工作，以点带面，稳步推进，防止盲目攀比。

4. 规范管理，阳光运作。规范议事程序，健全各项制度，实行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切实将议事与审批过程、政府奖补项目申报、资金和劳务使用管理等全程公开，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 目标任务。力争用5年时间，全市行政村内道路基本实现硬化，村容村貌有较大改观，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有效解决，社会事业明显进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全面提升。

三、全面推进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

(一) 明确奖补范围和标准。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范围主要是以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为基础，与

农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村级公益事业项目，包括村内小型水利设施、道路、桥涵、环卫设施、村容美化亮化、文体等公共活动场所、农村燃气管线、新能源设施等。非村级范围的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已明确规定由各级财政支出或补助的项目，不列入奖补范围；村民一家一户受益的房前屋后修路、建厕、打井、植树等投资投劳由村民自己负责。经批准列入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的项目，在坚持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上限控制的前提下，各级财政按照不低于筹资筹劳总额50%的比例给予奖补，其中市以上财政奖补资金承担比例不低于40%，其余奖补资金由县（市）区财政承担。

(二) 规范工作程序。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坚持先批后建、先筹后补、自下而上、分级负责的原则，以各县（市）区政府为主组织实施。项目申报按照村级申请、乡镇政府（含街道办事处，下同）初审、县（市）区政府审定的程序进行。经批准的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在乡镇统一组织、管理、监督和县（市）区有关部门指导下，由村民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市级以上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下达后，由各县（市）区政府统筹安排，并实行专户（专账）管理、报账拨款、资金清算制度，保证各级财政奖补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基层、对应到项目。各县（市）区要建立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考核验收制度，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考核验收办法。

(三) 编制项目规划和年度计划。各县（市）区政府根据本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结合农村公益事业发展现状，将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与新农村建设、生态文明乡村建设、扶贫开发整村推进、饮水安全工程、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有机结合，按照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因地制宜、连片推进的要求，编制项目三年规划和年度计划，区分轻重缓急，分期分批组织实施，并以县级为单位建立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库，年度建设项目优先在项目库中选取。

(四) 推进村级公益设施管护机制改革。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所有、谁养护”的原则，明

确一事一议公益设施所有权，落实养护责任主体。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形成的资产归项目议事主体所有，由村级组织负责管理和养护。积极探索有利于村级公益设施运行维护的新机制，可成立相应的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承担项目日常养护和管理责任。经村民民主决策同意后，对现有农村小型公益设施，可以通过承包、租赁等形式实行市场化运作，提高使用效率和养护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责任制，健全职能机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完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建设档案管理、公开公示、工作报告、监督检查、绩效考核等制度，保障工作顺利推进。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加强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财政部门主要负责制定财政奖补政策，实施奖补资金分配、管理和监督；农业（经管）部门负责完善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制度，指导基层开展筹资筹劳等工作；其它相关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协调配合，及时解决问题，确保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落实到位，取得成效。

（二）保障资金落实。市和县（市）区要建立包括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相关工作经费在内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财政预算，并逐步增加资金规

模。县（市）区本级预算安排的奖补资金要与上级下达奖补资金统筹使用。要按照渠道不乱、权限不变、优势互补的原则，将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和其他涉农财政专项资金捆绑使用，强力推进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放大惠农政策效能。要采取有效措施保障预算执行进度，及时将财政奖补资金拨付基层。对违规操作、截留挪用奖补资金行为，要严肃查处。

（三）抓好宣传教育。各县（市）区要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宣传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做到家喻户晓，形成良好舆论氛围。要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宣传推广先进典型，引导农民群众主动参与民主议事，积极投入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提高基层干部组织实施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四）积极探索实践。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上级有关要求，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要尊重基层实践经验和发展意愿，积极探索有利于推进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落实、调动农民筹资筹劳积极性，有利于改善民生、统筹城乡发展的创新做法，不断总结经验，完善政策，推动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健康持续发展。

主题词：财政 公益事业△ 奖励 意见 通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济政办字〔2012〕18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济南市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 清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加强对全市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清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确定成立济南市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清理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张海波（副市长）

副组长：耿建新（市政府副秘书长）

史同伟（市商务局局长）

成 员：郭衍友（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总工程师）

吴德清（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 肖（市财政局副局长）

荀建国（市环保局副局长）

曲国华（市商务局巡视员）

马其江（市卫生局副局长）

宋尔良（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巡视员）

孙世平（市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葛春林（市工商局副局长）

王万春（市质监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曲国华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和办公室主任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通知。该项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畜牧业 屠宰△ 临时机构△
通知

济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济南市国土资源局
济南市规划局
济南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文件

济城执发〔2012〕5号

关于印发《济南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范围内未登记建筑认定和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内未登记建筑认定和处理行为，我们制定了《济南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内未登记建筑认定和处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济南市国土资源局
济南市规划局
济南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五日

济南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内未登记建筑认定和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内未登记建筑的认定和处理工作，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济南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暂行规定》（济建发〔2011〕5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历下区、市中区、

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长清区行政区域内（含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内未登记建筑的认定和处理。

第三条 未登记建筑的认定和处理，应遵循尊重历史、程序正当、结果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成立济南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

内未登记建筑认定和处理工作组（以下简称市工作组），市城管执法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住房保障管理局为成员单位。市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城管执法局。各区（含高新区，下同）相应成立本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内未登记建筑认定和处理工作组（以下简称区工作组）。

第五条 市工作组负责对各区工作组的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

各区工作组具体负责本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内未登记建筑的调查、认定和处理工作。

第六条 对于在调查登记中发现的未登记建筑，由征收实施单位向被征收房屋所在地的区工作组书面提出认定申请。申请内容包括未登记建筑的业主、使用人、建设时间、区位、用途、面积、层数等基本情况。

第七条 区工作组应当自收到认定申请之日起15日内出具认定意见，并在征收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日。

第八条 征收实施单位、业主或使用人对区工作组认定意见无异议的，由区工作组将认定意见书面告知提出认定申请的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业主和使用人。

第九条 征收实施单位、业主或使用人对区工作组认定意见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届满3日内向市工作组书面提出重新认定申请，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应证据。

第十条 市工作组收到重新认定申请7日内可以责令区工作组重新认定，也可以自行认定，并书面告知提出认定申请的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业主和使用人。

附件：

济南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内 未登记建筑认定和处理工作组成员名单

组 长：宋永祥	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副组长：吕灿华	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武兆军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马振海	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主任
吕 杰	市规划局副局长
姜秀杰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副局长
联络员：李继瑞	市城管执法局直属支队综合处副处长

第十二条 对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内的未登记建筑，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合法建筑：

- (一) 相关建设审批手续齐全且与审批要求基本一致的，但尚未取得房屋权属登记证明的已完工建筑；
- (二) 相关建设审批手续齐全且已完工部分与审批要求基本一致的未完工建筑；
- (三) 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

第十三条 对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内的未登记建筑，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定为违法建筑：

- (一) 未取得相关建设审批手续，且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建筑；
- (二) 房屋征收冻结通告发布后，在征收范围内新建、改建的房屋以及扩建房屋的新增部分；
- (三) 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

第十四条 对认定为合法建筑的，依法予以征收、补偿；对认定为违法建筑的，不予补偿，并按违法建筑拆除规定予以拆除。

对主动自拆违法建筑的行为，可参照拆除成本进行奖励。

第十五条 各区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济南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内未登记建筑认定和处理工作组成员名单

周予和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征收拆迁管理处处长
马金海	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综合副处长
沈 红	市规划局政策法规处处长
郎春雷	市房屋产权登记中心副主任
市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城管执法局，办公室主任由吕灿华兼任。今后，以上人员如有变动，由接任者自然替补。	



济南元首公司是济南纺织服装的领军企业。多年来，在济南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元首公司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发展实体经济、建设美丽泉城”的要求，以打造济南纺织服装行业名片为己任，求真务实、稳中求进，不断开拓针织内衣生产新领域，走出了一条国有纺织服装企业改革创新之路。企业先后荣获山东省著名品牌、中国针织十强品牌、全国纺织工业先进集体、中国纺织 500 强企业、中国针织行业特别贡献奖等荣誉。

一、坚持科学战略决策，不断优化企业机制

纺织服装行业作为传统劳动密集型行业，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经历了大调整、大重组、大起大落、大浪淘沙的过程，许多企业关门停业或者破产整顿。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元首公司首先确立了稳中求进的发展策略，即先保证生存，然后做大做强、长远发展的目标。在这一决策的指导下，元首公司一是坚持以主业为主多路并进的协调发展布局，矢志不渝的开拓针织内衣生产和市场开拓。在较长的一段时间内，元首公司一直以出口日本的补偿贸易项目为支撑，产品和市场较为单一，不适应市场新形势的发展。2000 年以来，元首公司实施了“大三角”发展战略，即做强外贸、做大内贸、做活商贸。在加强与日本郡是合作的基础上，致力于其它市场的拓展。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目前自营出口事业部总量上已超过外贸事业部，并获良好的效益，内销事业部品牌创新也有了很大的提升，市场份额也连年扩大。借助“大三角”战略的实施，在纺织行业大起大落的十几年中，元首公司没有出现过一次年度亏损，始终保持着稳定发展的步伐，不断创造经营佳绩，并在发展中积蓄力量。二是果断实施企业管理体制改革，增强企业发展活力。自

2002 年以来，元首公司在内部实施了体制改革和管理机制的创新，由原来的工厂制改为先进的事业部制，建立了以市场为龙头的三个事业部，完善了以考核事业部经营效益指标为核心的管理机制。三个事业部直接面对各自不同的市场，自主经营，供产销一体、责权利一身，事业部部长直接对总经理负责。同时，将 30 多个行政管理处室和社会职能部门分步撤并为 5 个。管理机制的创新为元首公司的发展带来了活力。

二、坚持质量管理和科技创新，加快企业现代化发展步伐

纺织服装产业这类传统行业，表面看是市场竞争，而实际是技术和产品的竞争或是人才的竞争，企业必须以“新、奇、优、特”产品占领市场，否则就会被市场淘汰。多年来，元首公司不断致力于技术进步和产品开发，以此加快企业现代化的步伐。一是提升企业管理素质。自 1999 年起先后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国际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和环球服装生产社会责任组织 WRAP 认证，并加强 5S 现场管理、源流管理等贯彻落实，深入广泛的开展 QC 质量管理活动等，产品质量得到了有效保证，使得“元首针织，金的品质”这一形象贯穿始终，得到了客户和消费者的信赖。二是以市场为导向，大力研发新产品。采用天然木浆、竹纤维、牛奶纤维、RT 长丝等新型纺织面料，相继开发出吸湿速干、莫代尔、电脑提花 T 恤、高弹莱卡、甲壳素抗菌内衣、凉爽羊毛针织内衣等在国内领先的高档针织服装，近两年先后开发新面料 20 多类 50 多个品种，推出新产品 300 多个，功能性产品比例也由 20% 提高到 80% 以上，产品结构得到较大调整，使企业增强了外贸接单的能力，提高了国际市场的话语权和

议价能力；面对国内销售市场，则以品牌立市，生产附加值高、功能性强的高档针织内衣，其中的“元首狐狸绒内衣”、“元首龍山羊绒衫”等，填补了市场空白，获得了市场的广泛关注和好评。三是注重技术投入和设备改造。元首公司每年都加大投资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升级，每年都引进先进的生产技术，特别是从日本引进的具有世界先进水平、国内唯一的GSB连续漂白染色设备，确保单人生产效率位居国内前列；为降低能源成本，投入大量资金自行研发制造节能型环保小浴比溢流染色机，该机解决了业内几十年没有解决的技术难题和多项关键性技术问题，填补了多项国内空白，评为“泉城学者”项目和技术设备国家级“首台套”项目，获得国家6项专利保护；为提高高档羊绒衫的生产，投入近千万元购置全自动电脑横机，使横机生产进入专业化和规模化；积极进行合理化建议活动，依靠技术人员进行设备改造，在提高效率、降低消耗等方面产生了好的效益。

三、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员工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

企业的发展，必须要改善和提高员工的生活质量，并为社会分忧解难。多年来，元首公司秉承“以人为本”的信念，坚持将个人、企业、国家三者统一起来，增强服务员工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做一个有良心的企业。一是坚持为员工谋福利。在纺织服装行业改革重组的时期，即便面临巨大的生存压力，元首公司也没有因此裁减人员，保证了员工的生活和社会的稳定；进入新世纪，在企业连续发展的基础上，元首公司实现了员工平均工资每年增长10%以上，并尽最大努力改善员工居住、生活条件，努力帮扶困难职工；坚持“培训是员工最

好的福利”，每年的3—5月份进行大范围的员工培训，提高员工管理素质和管理能力；每年都选派10名优秀员工赴日本进行研修；每年进行技术比武运动会、建功立业活动以及文化体育活动等等。这些工作促进了企业文化的贯彻落实，增强了企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二是坚持为社会做贡献。元首公司始终坚持把回报社会、履行社会责任作为企业的应有之义。不断吸收济南市及周边地区的农民工和下岗工人，为他们创造就业岗位。同时在重大的事故、灾难发生时，元首公司积极进行慈善捐助，为抵御灾难、度过难关尽绵薄之力。2003年非典发生期间，口罩成为了当时的紧俏商品，一时在济南市面上难以买到。面对这种情况，元首公司不以自身优势谋取利益，而是面向社会公共窗口人员捐赠30万只抗菌口罩，以保障市民的身体健康。2008年，四川汶川地震时，举国哀恸，元首公司紧急向灾区捐款捐物达50多万元，同时，向灾区人民伸出援助之手，安置部分灾民在元首公司工作，安抚病人在济南治伤，与四川灾民共渡难关。2009年、2010年，企业发展面临世界金融危机和市场竞争加剧的双重影响，元首公司始终履行社会责任不动摇，坚持向济南慈善总会捐款、捐物合计200多万元，为帮助困难群众做出了积极的贡献，较好地履行了企业的社会责任。进入新时期，元首公司面临新的发展机遇，其中在济阳投资建立的针织工业园项目将开启元首公司快速发展的新篇章。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元首公司将一如既往的牢牢把握发展实体经济这一主线，继续坚持做大做强纺织服装产业，为济南市的工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济南市人民政府政务要闻

4月16日，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重点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16日，全市森林防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市长李宽端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17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迎“十艺节”重点工程集中会战动员大会。济南军区空军政治委员刘绍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出席会议并讲话；济南军区空军副司令员吴辉建，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济南军区空军参谋长周利、政治部主任冯世平、后勤部部长王讯谋，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峰，副市长王新文，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出席会议。

4月1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会见日本郡是株式会社社长平田弘先生一行。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参加会见。

4月1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会见日本驻青岛总领事馆总领事平木场弘人先生一行。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参加会见。

4月18日，全市经济和信息化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苏树伟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18日，全市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座谈会召开。副市长巩宪群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18日，市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召开。副市长王新文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19日，全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总结2011年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安排部署2012年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王成波，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陈勇和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参加会议。

4月1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到济钢集团和山东康巴丝实业有限公司调研。市委常委、副市长苏树伟和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陪同调研。

4月1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察看春季农业生产工作。副市长李宽端，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参加活动。

4月19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会见香港工程及房地产领域专业人士考察团一行。

4月19日，全省工业经济运行暨宽带提速电视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苏树伟在济南分会场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19日，公安部消防局副局长于建华一行到我市检查调研消防工作。副市长齐建中参加活动。

4月19日，全市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建设推进会召开。副市长巩宪群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19日，“2012海外知名华商济南行”重点项目推介说明会举行。副市长张海波参加活动。

4月20日至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贺国强到山东济南、青岛、潍坊、淄博等地调研。中央纪委副书记吴玉良，中央纪委秘书长崔少鹏随同考察。山东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姜异康，省委副书记、省长姜大明陪同考察。省领导王敏、李法泉、李群、张建国、雷建国分别陪同考察并参加汇报会。省领导王军民、焉荣竹、孙伟、柏继民、高晓兵、孙守刚、刘从良、刘玉功、才利民、夏耕参加汇报会。市领导杨鲁豫、孙晓刚、王成波、苏树伟、杨峰、刘新云、李华贤参加在济南的活动。

4月20日，国内首个电力节能院士工作站—山东鲁电电气集团院士工作站成立。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和省科技厅厅长翟鲁宁为工作站揭牌。中国科学院院士、清华大学教授卢强，市委常委、副市长苏树伟，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出席揭牌仪式。

4月20日，副市长巩宪群到平阴县调研食品药品监管工作。

4月21日，以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司副司长杨铁生为组长的国家节能考核组一行来济南市实地考核2011年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市委常委、副市长苏树伟陪同活动。

4月21日，济南市创业促进会召开一届二次会员大会暨“赢动泉城”创业大赛表彰大会。副市长张海波、市政协副主席冯光文、市政协顾问刘少玲出席会议。

4月22日，“2012泉城都市农业嘉年华”正式启动。副市长李宽端、市政协副主席冯光文出席启动仪式。

4月23日，全市保障性住房工作专题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23日，2012中国（济南）国际演出交易会暨演艺装备场所设施展览会开幕。副市长王新文出席开幕式并讲话。

4月24日至26日，省减轻农民负担领导小组对济南市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进行检查。副市长李宽端参加活动。

4月25日，在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的陪同下，副市长夏耕来济调研交警、消防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参加活动。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峰，

副市长齐建中，市公安局局长刘新云和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陪同调研。

4月25日，全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推进会议暨第五批引进高层次人才签约仪式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雷杰，市委常委、副市长苏树伟出席会议并为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颁发“泉城特聘专家”证书；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陈勇主持会议，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代表市政府宣读了第五批引进海内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名单。

4月2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会见日本国际贸易促进协会会长河野洋平一行。副市长张海波和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参加会见。

4月25日，全市供销社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李宽端出席会议。

4月25日，侨资企业与济南产业发展融合恳谈会召开。副市长张海波出席相关活动。

4月26日，全市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表彰、厂务公开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大会召开。市委书记王敏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市人大常委主任徐长玉，市政协主席殷鲁谦，市委副书记雷杰，市委常委、市总工会主席以才，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王成波，市委常委、副市长苏树伟，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峰出席会议并为优秀代表颁奖。

4月2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晚会见韩国驻青岛总领事馆总领事黄胜炫先生一行。副市长张海波参加会见。

4月26日，副省长夏耕来济调研新型城镇化和就业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陪同调研。

4月26日，信息技术助推工业转型升级高峰论坛举行。市委常委、副市长苏树伟出席活动并讲话。

4月26日，全市慈善工作联席会议召开。副市长齐建中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26日，全市人防工作座谈会召开。副市长王新文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26日，我市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座谈会召开。副市长张海波出席座谈会。

4月26日，副市长张海波到济南海关调研“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工作。

4月27日，“中国航天科技园（济南）暨航天工业软件研发基地”奠基仪式举行。省委副书记、省长姜大明，工信部副部长杨学山，科技部副部长张来武，广电总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张海涛，国家质检总局副局长魏传忠，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总经理马兴瑞，省委常委、副省长王军民，省委常委、副省长孙伟，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出席奠基仪式。

4月27日，第六届中国（济南）国际信息技术博览会暨第七届中国（济南）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与专利技术展示交易会隆重开幕。省委副书记、省长

姜大明，工信部副部长杨学山，科技部副部长张来武，广电总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张海涛，中国工程院常务副院长潘云鹤，国家质检总局副局长魏传忠，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总经理马兴瑞，省委常委、副省长王军民，省委常委、副省长孙伟，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等出席开幕式。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主持开幕式。

4月2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调研城市管理暨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王成波，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许强和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参加调研。

4月27日，泉城市民“园林文化月”活动启动仪式在大明湖风景名胜区举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出席启动仪式。

4月27日，2011年度“泉城优秀公务员标兵”表彰暨全市行政机关公务员管理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27日，工信部副部长杨学山视察浪潮集团总部和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市委常委、副市长苏树伟陪同视察。

4月27日，全市禁毒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齐建中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27日，济南市首个“山东省重点扶持广告产业园区”在长清区山东数娱文化广场落成。副市长齐建中出席授牌仪式。

4月28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和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会见世茂集团董事局主席许荣茂先生一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峰和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参加会见。

4月28日，全市社区管理服务创新推进会召开。市委书记王敏为会议作出重要批示，市政协主席殷鲁谦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雷杰主持会议。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杰，副市长齐建中出席会议。

4月28日，全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动员大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王成波和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谭延伟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副主任许强、市政协副主席金德岭、市公安局局长刘新云和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出席会议。

4月28日，杨鲁豫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研究一季度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项工作。各副市长、市政府特邀咨询，市政府秘书长参加会议。

4月28日，小清河游船开放暨“生态文明、生态未来”环保志愿行动启动仪式举行。副市长王新文参加活动。

4月3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到济阳县调研。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参加调研。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征稿启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的非营利性政府刊物，所载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具有较强的“法规性、政策性、指导性”。近年来，本刊始终围绕市政府的中心工作，按照“发布政令、公开政务、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不断创新思路、求真务实、争创一流，受到各级领导及社会各界的好评。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半月刊，全年共发行 24 期，每期 6000 余册。发行（赠阅）范围为市领导、市直机关、县（市）区、街道（乡镇）、村（居），并在市审批中心、房管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城市公共场所设置公开赠阅点。同时，《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第一时间在“济南政府网”发布。本刊主要栏目有：地方性法规规章，市委、市政府及两办文件，行政部门规章，人事任免，本刊特稿，政务动态等。其中，“本刊特稿”主要刊登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市）区、街道（乡镇）及重点企业的经验交流和工作研究。封二、封三及封底加大了彩色图片信息内容，封二主要报导市政府的重大活动、重要会议，封三、封底侧重介绍市直部门及县（市）区、街

道（乡镇）、村（居）和重点企业的发展情况和成果，为其提供交流经验和展示自我的平台。

为了进一步发挥《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作用，更好地服务基层和群众，现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及社会公开征集（免费）封三、封四彩页和本刊特稿三个栏目稿件（图片）。彩页要求：一是选题定位为全市各行各业的“亮点”单位，不宣传个人，不做广告；二是图片质量要高，每幅照片大小在 1M 以上，每个彩页为 8 幅左右图片，体裁为新闻专题图片类型。本刊特稿要求：主题突出，观点鲜明，内容真实，符合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文字数量为 2500 字以内。图片和特稿内容均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后上报。

联系电话：66607619 13793128638

邮箱：jntpw216@163.com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